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琼办发〔2019〕90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切实落实对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增强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强化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对环境负总责的要求。按照《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琼办发〔2017〕26号）要求，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成员主要责任，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优化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环境风险防范，强化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

态效益等指标的权重，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和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活动、插手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案件查处的责任追究制度，支持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全省各级人大要加强对同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的监督，依法定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专项执法检查。全省各级政协要通过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提案监督等形式，加强对同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的民主监督。

（二）强化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环境监察工作，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规划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指导市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应急监测。

（三）明确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落实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管理，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工业污染防治、农业污染防治、城乡污水垃圾处理、国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机动车船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职责开展监督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现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各级党委、政府

要将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

二、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四）调整市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

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仍为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工作部门。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负责提名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副局长及其他同级领导职务，会同市县区党委（工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征求市县区党委（工委）意见后，提交市县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其中市县生态环境局局长提交市县人大任免，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提交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任免。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征求市县区党委（工委）意见后，由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审批任免。市县区纪委监委驻市县区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任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由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审批。

地级市设区级生态环境保护机构的，统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名称规范为“××市生态环境局××区分局”，由地级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领导班子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任免，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和考核要听取区党委、政府的意见。地级市未设区级生态环境保护机构的，可在乡镇（街道）设立生态环境机构或在全市范围内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派出机构。

各市县要严格落实辖区内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园区管理机构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已经在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园区独立设置环保机构的，调整为市县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未独立设置环保机构的，各市县可根据园区实际需要设置派出机构；不设置派出机构的，要将园区内相关管理机构的环保审批、许可等行政职能划转到市县生态环境局，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园区内相关管理人员一并划转到市县生态环境机构。

（五）建立生态环境监察体制

强化生态环境监察职能，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察体系，上收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生态环境监察职能，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配强省生态环境厅专职负责生态环境监察的领导，加强生态环境监察内设机构建设，在省生态环境厅设立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监察一处和监察二处。经省委、省政府授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省有关部门、市县区党委（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对生态环境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应负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建立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制度，在省生态环境厅设生态环境监察专员，配备正处级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分区域定期和不定期对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监察、集中督察和专项督察。

（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厘清生态环境监测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负责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实行生态环境质量省级监测、考核。剥离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测职能，设立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省生态环境厅。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上收省级考核涉及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由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承担，进一步强化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现场采样、数据分析、综合评价以及质量控制等职能，加强对市县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业务指导和监测质量管理工作，为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省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要求和上收监测事权的工作量，配置相应的工作力量。积极拓展政府购买环境服务的领域和范围，积极培育生态环境监测市场，鼓励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生态环境监测。

市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应急监测，配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仍由属地生态环境局管理。地级市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设置为副处级机构，其他市县和地级市的区级生态环境监测站设置为副科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任属地生态环境局（分局）党组成员，各市县区要切实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以满足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需要。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剥离生态环境监测职能后，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隶属省生态环境厅，主要承担全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生态环境管理政策规划研究、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究、海洋环境科学研究、生态损害和环境污染评估、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研究、环境科学教育、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等科研技术支持工作。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

根据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序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规划、农业农村、水务、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重心进一步向市县区下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充实一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量，强化属地执法。市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承担本层级的执法事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具体要求和任务按照省委关于综合执法改革的统一部署执行。

（八）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

加强省、市县区两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继续强化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监测队伍和能力建设。海口、三亚、儋州和昌江等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设立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其他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明确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专职人员；各市县区根据辐射监测工作任务，在市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设置

核与辐射安全监测岗位，增加相应工作力量。

（九）建立健全基层环保管理体制

乡镇（街道）要进一步细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网格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督作用。

三、规范和加强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

（十）加强全省环保能力建设。立足解决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结构性缺人、能力性缺人等问题，市县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能职责，调整优化内设机构设置，相应加强和充实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力量，实现人事相符。加大干部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拓宽环保干部人才选拔交流渠道，优化干部人才队伍结构，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十一）加强环保机构规范化建设。统筹解决好体制改革涉及的生态环境机构编制和人员身份问题，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履职需要。市县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强化省生态环境厅干部人事管理、监测执法、信息化建设、环境宣传教育等职能和机构设置，确保与履行工作职能相适应。

（十二）加强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立足落实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发展改革、工信、城乡建设、交通、自然资源与规划、农业农村、市政、

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明确有人员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并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

（十三）加强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接受批准其设立的市县区党委（工委）领导，并向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请示报告党的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基层党组织接受属地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和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指导。市县区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机构按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设置，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未出台前，由市县区纪委监委派驻市县区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组长由市县区党委（工委）按规定程序任免。

四、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

（十四）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管理。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跨流域协作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推进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推动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环境问题。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行政交界水质监测和信息通报等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十五）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建立省、市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同级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党委（工委）、政府（管

委会)有关负责人任副主任,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日常工作。

(十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与相关部门协作。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与公检法机关的协调联动,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对涉嫌生态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侦办。检察机关对案件移送和侦办情况实施监督,对应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依法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强化落实生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加大生态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审判力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因生态环境污染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公民依法实施法律援助。

(十七)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各级各类单位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和成果共用,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分析、科学研判能力,提高综合决策水平。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生态环境监测监察等情况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并通报相关部门。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海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省长任组长,省委编办主任、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任副组长,省委组

组织部副部长、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九）严肃工作纪律。改革期间，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等各项纪律。扎实做好宣传舆论引导，认真做好干部职工思想工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严禁借改革之机突击进人、超编进人、突击提拔干部、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

（二十）有序推进实施。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任务，统筹解决好改革涉及的机构编制、人员调配、干部管理、经费保障等问题，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履职需要，及时报告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改革工作。

